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虧損警告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項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虧損警告。根據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介乎約120,000,000港元至13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非常艱難，在國內多個城市、澳門及香港均出現2019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對當地零售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加上旅客到訪人數大幅減少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各地居民社交及餐飲聚會。儘管當地政府就有關受多項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某些業務有不良影響(包括本集團之餐廳業務)提供若干資助補貼，惟此等種種仍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大幅下跌並錄得巨額虧損。上述資助補貼，加上相關業主提供之若干租金優惠，在一定程度上紓減了本集團餐廳於本年度之財務困難。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仍在與核數師編製及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處理若干未決事宜。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本公佈所載資料及經營數據均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故該等數據可能有所調整，現僅供投資者參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